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調查工作組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陳介中老師解題

一、甲長期將鞋子、燒金紙用的金桶等雜物，靠牆放置在其居住公寓的樓梯間，造成鄰居很大的困擾。某日，鄰居乙邊下樓邊用手機回覆訊息，不慎踩到甲靠牆擺放在樓梯間的鞋子而摔倒，造成身上多處挫傷。乙為了避免再次發生意外，便在未告知甲的情況下，將甲放在樓梯間的鞋子、金桶等物品全部丟棄。請問甲、乙之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以三等考試來說，這題算是偏簡單的。就甲的部分來說，不能漏掉的就是阻塞逃生通道罪（考試偶爾會出現，不算太冷門），還有過失傷害罪的被害人自我負責，至於竊佔不動產罪則是可寫可不寫（因為一定不成立），看同學的時間；至於乙的部分，竊盜罪也是可寫可不寫（因為一定不成立），主要的問題仍在於毀損罪是否有機會阻卻違法，答案當然還是不行，因為這裡並沒有一個可以正當防衛的法益存在，而就緊急避難來說，這樣的手段顯然也是過當。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004BA），九版，第 1-77、1-120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003BB），十版，第 3-54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將雜物堆放於樓梯間的行為，成立阻塞逃生通道罪（第 189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
 - (1)客觀上，公寓大廈之樓梯間應屬逃生通道，甲在樓梯間堆放鞋子等雜物，使其他人通過時必須更謹慎，顯屬阻塞逃生通道之行為，並且造成他人身體之危險（通過時可能跌倒摔傷）。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竊佔不動產罪（第 320 條第 2 項）：

樓梯間為公寓大廈之共有部分，由全體住戶分別共有，甲以之堆放個人物品，似屬「竊佔不動產」。然學說上認為，竊佔必須猶如竊取一般，破壞他人對不動產的現實支配，以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現實支配方屬之，而單純堆放紙箱，並未完全排除其他住戶對樓梯間之使用，故不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過失傷害罪（第 284 條前段）：

客觀上，甲於樓梯間堆放雜物的行為與乙跌倒摔傷的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於樓梯間堆放雜物，確實已對他人身體甚至生命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而風險亦已實現，然此一結果係因被害人邊下樓邊滑手機所致，應可認為屬「被害人自我負責」，因乙原本即知悉樓梯間充滿障礙物，卻選擇在走路時不專心看路，可認此一跌倒受傷之結果應由乙自行負責，不可歸責於甲。故甲無過失，不成立本罪。

(二)乙的部分：

1. 乙將甲之雜物全部丟棄的行為，不成立普通竊盜罪（第 320 條第 1 項）：

客觀上，該紙箱屬甲鬆懈持有中之動產，乙未經甲之同意而將之拿走，即屬竊取他人動產之行為。主觀上，乙具有竊盜故意，然乙並無「所有」意圖，因乙拿取該紙箱是為了丟棄，而非為任何人之所有，故乙不成立本罪。

2. 乙上述行為，成立毀損罪（第 354 條）：

(1) 客觀上，乙毀棄該等雜物之行為與其毀損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且該行為亦足生損害於甲；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 於違法性，應檢討乙有無阻卻違法之可能：

① 先就正當防衛（第 23 條）而言，正當防衛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主張，且一般認為，僅有個人法益受害時始能主張正當防衛，超個人法益則否，因維護國家社會秩序是警察機關的任務，若個人均以警察自居而欲挺身維護國家社會秩序，恐形成另一股社會亂源。本題中，甲所成立者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應非正當防衛之適格對象。

② 再就緊急避難（第 24 條）而言，鄰居乙於樓梯間堆放雜物應屬「持續性之危險」的急迫危難（亦即若某日發生災害時，該等雜物恐使其他人逃生困難，而此等災害是否發生、何時發生則屬未知）；然緊急避難的成立必須「不得已」，亦即除此手段別無他法。本題中乙本可要求甲自行清除，或通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介入，無論如何，逕自將他人阻塞樓梯間之雜物丟棄，絕非「不得已」之手段，故乙之避難應屬過當，無從阻卻違法。

(3) 於罪責，乙雖無阻卻罪責事由，然得依避難過當之規定（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減免其刑。

二、甲為了個人留存欣賞，在未告知伴侶 A 的情況下，以手機拍下 A 正常換衣服時的全身裸體照片。不久，A 要求分手，甲心有不甘，便告知 A 自己握有 A 的裸照，如果 A 執意分手，就會把裸照公開到網路上供大家欣賞。此舉使 A 心生恐懼，便決定暫時不與甲分手。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以三等考試來說，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題目。甲拍下 A 的裸照，必然成立攝錄性影像罪，至於攝錄生活秘密罪（第 315 條之 1）則是不太需要寫，因為必然會透過法條競合處理掉。接著，威脅的部分必然成立強制罪沒有疑問，至於是否同時成立恐嚇危害罪，則涉及到「隱私」是否包含「名譽」，以及以性隱私作為威脅可否算是「名譽」惡害的新考點。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004BA），九版，第 2-235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003BB），十版，第 20-17 頁。

【擬答】

(一) 甲以手機拍下 A 裸照的行為，成立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未經 A 的同意而攝錄其性影像；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 甲以散布裸照威脅 A 不可分手的行為，成立強制罪（第 304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以脅迫使 A 作為（繼續與甲交往）；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於違法性，甲所追求之目的（使 A 和自己繼續交往）與所使用之手段（揚言流出性影像）均屬不正當，故其強制行為具有違法性。且甲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恐嚇危害罪（第 305 條）：

1. 本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以「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任何一種法益恐嚇他人。本題中，以流出性影像威脅他人繼續交往，是否屬加害「名譽」之事有不同見解：

- (1)肯定說：傳統上認為，隱私與名譽屬等同之概念，故此種威脅加害他人隱私之情形，即可認為屬「名譽」之惡害。
 - (2)否定說：隱私與名譽雖經常重疊，但二者並非完全等同（例如一般人對於個資之隱私需求即與名譽無關），故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不可將隱私擴大解釋為包含名譽。
- 2.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應以「否定說」較為合理，而在此說下，可否認為流出裸照另構成「名譽」之威脅？對此因屬否定，因一般人看見裸照被流出者，多半是對之感到同情與憐憫，而非產生負面觀感，實難認為此屬「名譽」之威脅。因此，甲不成立本罪。

三、A 擔任詐騙集團的取款車手。經被害人 B 報案，檢察官安排 B 與警方配合，要求 B 一方面虛與委蛇，依詐騙集團指示到超商門口付款，另一方面指揮警察喬裝在旁埋伏，等待車手現身。詐騙集團與 B 的約定時刻一到，A 出現並與 B 交談，B 交付款項當下，喬裝警察一擁而上，以現行犯逮捕 A。A 被帶回警局接受詢問。警察 C 先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的權利告知，亦有詢問 A 是否要委任辯護人，A 簡單表示不認識任何律師，也不願花錢聘請律師。警詢 20 分鐘後，C 始得知 A 具原住民身分，仍繼續詢問，最終取得 A 之自白。檢察官以加重詐欺罪起訴 A。A 在法院主張本案存在違法誘捕偵查，又主張警詢自白乃違法取證應無證據能力。請分析 A 以上主張有無理由。(5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這是個非常考古題型的考題，關於 A 的兩個抗辯：誘捕偵查、不正詢問都是十分傳統型的考點，只要能指出相關的基本概念與學說、實務見解，應該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了。

【擬答】

(一) A 主張此屬違法誘捕偵查，應無理由：

- 1.對於誘捕偵查之合法性判斷，實務見解採取「主觀說」，以被挑唆人原先是否具有犯罪傾向，而區分為「犯意誘發」與「機會提供」二類，前者屬違法偵查手段，所得之證據絕對排除證據能力，後者則屬合法偵查技巧。
- 2.學說大多也認為「犯意誘發型」屬違法偵查手段，然對於「機會提供型」，學說則認為未必合法，仍應審酌其他因素綜合判斷，例如：被挑唆人是否有足夠犯罪嫌疑、所涉及之罪名是否為重大犯罪、警方所提供的誘餌是否對嫌疑人形成過大壓力……等等。
- 3.本題中，該車手原本便具有犯罪傾向，犯罪嫌疑明確，且此一挑唆也未對其形成過度壓力或其他不當情事，故無論依照學說或實務見解，此均屬合法之誘捕偵查，故 A 之主張並無理由。

(二) A 主張此屬違法取得之自白而無證據能力，應有理由：

- 1.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2.對於上述規定，實務見解指出：此強制辯護之援助始於訊（詢）問被告，並不區分被告到場之原因，無論出於強制（拘提、逮捕）或任意（通知或傳喚），祇要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即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偵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倘被告於知悉前揭規定後，若無意願等候法律扶助律師協助辯護，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自應予以尊重，俾司法資源彈性運用。惟此必須在被告充分理解強制辯護權之存在及內容，基於自由意思決定，主動明示放棄辯護人之援助，而非出自訊問或詢問人員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或因欠缺其有受強制辯護保障之認識所致，否則，仍非適法。倘有違反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或不利之陳述，係不當剝奪被告之強制辯護依賴權，構成侵害憲法第 16 條揭示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即使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之結果，亦應予排

除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84 號判決)

3. 本題中，A 具有原住民身分，而 C 得知後竟繼續詢問，而未通知法律扶助機構，且 A 亦未主動請求立即詢問，依照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此屬違法取證無疑，而所得之自白於權衡後應認為無證據能力。

保成·志光·學儒 錄取 NO.1 強試出擊 檢察事務官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楊○銘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陳○如	113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江○弘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簡○真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鄭○文	113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林○宏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陳○戎	113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方○馨	113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馮○芸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魏○紘	113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劉○汝	113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陳○凱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許○豪	113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江○霽	113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高○淵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何○廷	113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賴○美	
113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呂○睿	113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張○寧	

林○盛 司法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相信補習班輔考規劃，按部就班跟著補習班進度，把自己擅長的科目維持，針對弱科進行加強，特別感謝行政法老師悉心教導，讓原本對公法陌生且不在行的我稍微抓到一點方向。

林○欣 司法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袁翟(林政豪)老師功力深厚，講義編寫用心，解題時會逐一檢討各項請求權基礎，幫助考生熟悉民法體系及答題思維。伊谷(阮宥橙)老師上課非常生動，會舉自己執業時遇到的案例，畫圖說明刑訴程序，有效幫助理解並記憶。

保成·志光·學儒 錄取 NO.1 司法三等.調查局



專業課程規劃 完備上榜能力

依類科提供專屬規劃

基礎課

正規班前導課，提早進入學習氛圍、銜接正規課程

正規班

名師領軍，專業講授國考重點
奠定厚實上榜根基

題庫班

歷屆試題及考題趨勢為大綱
傳授解題要訣，命中核心

申論加強

掌握關鍵字技巧
快速學會審題、破題與高分解題

專題講座

修法實務、法學文章、憲判字號三大主題隨時補充

總複習

各章節重點掃描，補足修法時事快速重溫考試重點

奪榜特訓班

考前高強度訓練，讓你快速進步超有感

體測強化

準備技巧說明，並至戶外進行實戰演練、確保二試成果

口試課程

準備方向、評分重點、書審備查等提
要，快速掌握口試關鍵